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19〕138号

---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增补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 商业补充保险产品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商业保险公司：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60号），现新增备案18个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商业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

增补保险产品医保信息系统维护工作，通过手机 APP、移动刷卡系统、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合作等方式，为参保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6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23号）要求，及时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加强双方协作和服务监督，及时拨付费用，保证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业务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019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增补  
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目录



附件

## 2019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增补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目录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额	保费	保险责任摘要	产品报备单位
1	医保账户指定重大疾病保险	1—10万元，根据保费确定。	5.7—16458元，根据年龄确定。	1.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一项或多项）的，给付保险金，退还所交保费，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一项或多项）的，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	医保账户指定住院医疗保险	5—10万元，根据保费确定。	143—6758元，根据年龄确定。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住院治疗所发生的住院费，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含自费)，按50%比例给付保险金。单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	“人人安康”百万 医疗保险	个人版：恶性肿瘤 医疗费补偿200万 元，其他医疗费补 偿200万元。 家庭版：恶性肿瘤 医疗费补偿共享 300万元，其他医 疗费补偿共享300 万元。	86—4618元/年，按 不同年龄、有无社保 区别交费。	1.等待期：30天。 2.一般医疗年免赔额：个人版1万元；家庭版1万元 —2万元。 3.给付比例：100%，被保险人若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60%。 4.首次投保：出生满28天—60周岁符合健康问卷人 士。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公司
4	“合家安康”个人 /家庭普惠版/精 英版/尊贵版	根据不同年龄、不 同保障项目确定。	63—1570元/年，根 据年龄确定。	根据不同年龄段，享有100种重大疾病首次诊断给付 (3—20万元)、意外伤害身故、残疾(5—100万)、 意外医疗费补偿(0.5—10万元)、乘坐交通工具意 外伤害保障(飞机、火车、轮船、汽车5—100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公司
5	女性特定疾病保 险	0.6—7万元	219元/年	1.首次被专科医生确诊为6种原发性癌症(卵巢癌、 子宫内腺癌、宫颈癌、输卵管癌、外阴/阴道癌和子宫 肉瘤)的，给付3.5万元； 2.女性原发性乳腺癌给付7万元； 3.6种特定原位癌(卵巢原位癌、子宫内腺原位癌、宫 颈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外阴/阴道原位癌、乳腺原 位癌)给付0.7万元；4.女性特定疾病手术给付0.6万 元； 5.女性特定疾病整容给付0.6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公司

6	人保财险重大疾病及疾病身故、全残保险	<p>方案一：23万元。其中主险3万元，附加险20万元。</p> <p>方案二：12万元。其中主险2万元，附加险10万元。</p> <p>方案三：6万元。其中主险1万元，附加险5万元。</p>	<p>方案一：286元。其中主险96元，附加险190元。</p> <p>方案二：159元。其中主险64元，附加险95元。</p> <p>方案三：80元。其中主险32元，附加险48元。</p>	<p>1.被保人经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p> <p>2.被保人因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p>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7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1万元	<p>交费时间：10年、20年、30年，被保险人28天—55岁，根据保险标准，根据122—3751元，根据年龄和年期确定。</p>	<p>1.100种重大疾病，按100%保额赔付，50种特定疾病按50%保额赔付，21种特定重大疾病按150%保额赔付。</p> <p>2.被保人生存至附加两全保险期满，未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110%返还主险所交保费，依然能保障终身。</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8	国寿福终身寿险(臻享版)	1万元	<p>交费时间：19年、29年，被保险人18岁—50岁，缴费标准135—563元，根据年龄和交费时间确定。</p>	<p>一、健康保障</p> <p>1.保障30种特定疾病，每种给付1次，每次给付保额的20%，最多给付3次。</p> <p>2.等待期180天后，100种重疾确诊即按保额100%赔付。</p> <p>二、身故保障</p> <p>终身保障，身故给付100%保额。</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9	国寿少儿国寿福终身寿险(臻享版)	1万元	交费时间: 19年, 被保险人28天—17岁, 交费标准115元—211元, 根据年龄确定。	<p>一、健康保障</p> <p>1.保障30种特定疾病, 每种给付1次, 每次给付保额20%, 最多给付3次。</p> <p>2.等待期180天后, 100种重疾确诊即按保额100%赔付。</p> <p>3.15种少儿疾病按保额100%给付, 少儿疾病给付1次, 给付后保单继续有效。</p> <p>二、身故保障</p> <p>成年身故保障1万元, 根据合规要求, 18岁前身故给付所交保费。</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10	无忧宝(医保版)	5—55万元, 根据保险责任确定。	缴费时间: 1年, 被保险人年龄在3至24周岁, 固定保费365元。	<p>1.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本合同生效30日后疾病身故的, 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5—55万元), 合同终止。</p> <p>2.意外伤害伤残的, 按伤残等级对应给付保险金(最高5万元)。</p> <p>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 扣除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赔付或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 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20万元)。等待期为30日。</p> <p>3.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 扣除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赔付或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 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20万元)。等待期为30日。</p> <p>4.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 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5万元)。</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11	国寿如E康悦百万医疗保险(A款)	205万	缴费时间:1年,被保险人0岁—60岁,保费标准168元—1432元,根据年龄、性别确定。	<p>保险总额度: 医疗保险最高年限额 205 万元。</p> <p>一、一般医疗年限额 100 万元</p> <p>1. 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 万元。</p> <p>2. 特殊门诊保险金 100 万元。</p> <p>3. 门诊手术保险金 100 万元。</p> <p>4. 住院前后 7 日门/急诊保险金 100 万元。</p> <p>二、恶性肿瘤医疗费用额外保障 100 万元</p> <p>1. 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 万元。</p> <p>2. 特殊门诊保险金 100 万元。</p> <p>3. 门诊手术保险金 100 万元。</p> <p>4. 住院前后 7 日门/急诊保险金 100 万元。</p> <p>三、恶性肿瘤住院医疗津贴 5 万元,按实际住院天数,每天给付 200 元。</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12	健康金福医保补充医疗保险(2018款)	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300 万	首次投保或非续保(0—60周岁)75元—872元;续保(0—100周岁)82元—5142元,根据不同的投保年龄确定。	<p>保障范围: 住院医疗、特殊门诊、门诊手术费用,不限社保目录。</p> <p>免赔额: 普通疾病 1 万元免赔, 100 种重疾 0 免赔。</p> <p>报销比例: 100%, 未使用医保按 30% 报销。</p> <p>等待期: 30 天, 续保及意外医疗无等待期。</p> <p>定点医院: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或在保单中载明的其他医院。</p>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健康金福重大疾病保险(2018款)	可选保额三档供选择: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重大疾病(主险)每次万元保额首次投保3元—237元,续保3元—1999元,根据不同的投保年龄、性别及不同的保障计划确定。	100种重大疾病,重大疾病0免赔,等待期:90天,续保无等待期。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附加健康金福疾病保险(2018款)	可选保额三档供选择:2万元、6万元、10万元。	轻症(附加险)每次投保0.13元—10.02元,续保0.13元—194.15元,根据不同的投保年龄、性别及不同的保障计划确定。	保障50种轻症,等待期90天,续保无等待期,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D款	1万起	41—1129元起	<p>1.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的115种重大疾病,按合同约定保险金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前10个保单年度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数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50%,之后为100%。</p> <p>2.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为60种轻症,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累计赔付6次(前后两种轻症疾病的初次确诊日期间隔天数达90日及以上),合同终止。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轻症疾病,豁免余期间内应交的保险费。</p> <p>3.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p>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6	社会统筹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方案一：保额 30 万元。 方案二：保额 50 万元。 方案三：保额 80 万元。 方案四：保额 100 万元。	方案一：100 元 方案二：200 元 方案三：400 元 方案四：600 元	保险责任：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统筹个人自付、统筹基金封顶线以上自付部分，按以下标准赔付： 方案一：免赔 0.8 万元，赔付比例 50%。 方案二：免赔 0.6 万元，赔付比例 60%。 方案三：免赔 0.4 万元，赔付比例 80%。 方案四：免赔 0.2 万元，赔付比例 90%。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方案一：保额 10 万元。 方案二：保额 30 万元。 方案三：保额 50 万元。	方案一：350 元。 方案二：1050 元。 方案三：1750 元。	等待期 90 天。 初次确诊发生 30 种重大疾病,按照保险金额赔付。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百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100 万元	62—3874 元/人/年 (按年龄确定保费,也可以按团体模式投保。)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下列三项保险责任年累计免赔额为 1 万元,年累计赔付限额为 100 万元。 1.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2. 重大疾病特定门诊保险金; 3.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保险金。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注：保额、保费标准和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为准。

